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中合计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956,394股减少至1,891,416,39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891,956,394元变更为1,891,416,394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7579929

联系传真：028-87579929

电子信箱：sdlomon@sdlomo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5日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67,797,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6,317,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1,479,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9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612,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0%；反对1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3,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2%；反对1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3%；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唐雪松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614,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2%；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弃权6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5,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6%；弃权6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620,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0%；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6%；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51,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9%；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6%；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91,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3%；反对8,04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84%；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1,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56%；反对8,049,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59%；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91,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3%；反对8,04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84%；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1,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56%；反对8,049,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59%；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91,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3%；反对8,04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84%；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1,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56%；反对8,049,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59%；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53,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83%；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2%；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51,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9%；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6%；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关联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毛飞、李家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719,067,671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32%；反对8,05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94%；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13,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739%；反对8,057,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77%；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32%；反对8,05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94%；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13,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739%；反对8,057,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77%；弃权5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2月5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16万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91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5人）	916	100.00%	1.61%
合计	916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考核等级及可行权比例为：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2月5日。

2、授予数量：916万份。

3、授予人数：305人。

4、行权价格：19.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5人）	916	100.00%	1.61%
合计	916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2月5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1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97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6%、19.46%、19.49%（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916	1,668.04	658.30	665.25	320.37	24.12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916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2月5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授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916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鸣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916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7，期权简称：恺英JLC2；

2、本次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2,885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10%，其中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5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2,885份，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2月5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其中：148.2885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万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年8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7.55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9月7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